

股票代码：601558

股票简称：*ST 锐电

编号：临 2014-078

债券代码：122115、122116

债券简称：锐 01 暂停、锐 02 暂停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《监管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京证监发【2014】33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关注函》”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，结合日常监管情况，北京证监局现提醒公司关注以下几方面问题：

1. 公司发行的 26 亿元“锐 01 暂停”债券于年末将面临债券投资人可能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压力。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2.76 亿元，且缺乏有效的资金来源和融资渠道，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。

2. 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未得到根本好转，公司三季报预测 2014 年度净利润可能为亏损，公司股票很可能被暂停上市。

3. 公司应收款回收困难，逾期贷款规模大、占比高，部分客户已就货款支付事宜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存货规模大，去库存化效果不明显。

4. 公司现有董事会结构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决策能力不能充分发挥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后续风险应对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。

针对上述风险及问题，北京证监局要求公司应：

1. 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债兑付压力。

切实履行发行人责任，积极寻求股东、客户、债权人、金融机构等各方的支持，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，有效应对债券兑付压力；认真研究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，制定工作计划，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好决议落实工作。

2. 积极提高财务核算质量。

对应收账款、存货等大额资产项目进行自查清理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，充分计提减值及跌价准备。

3. 完善公司治理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要求对董事会进行改组或增补董事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，统一筹划，切实改进生产经营，加强风险应对。

4. 强化信息披露。

每周定期披露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落实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根据资产自查进展及时对发现的重大资产减值迹象进行风险提示，及时披露认定的重大资产减值或损失金额。

5.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通过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整理、分析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及建议，做好公司风险及应对情况的解释说明工作。

此外，公司应在收到《监管关注函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对上述问题的整改计划，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披露。

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相关公告及整改工作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27 日